

肥鄉縣志卷之八

縣官治

元

邑監一員 縣令一員 主簿一員 典史一員 學官一員

按肥鄉官制沿革皆不傳茲從元代朱繼雲修學記加入

明

知縣一員 管糧縣丞一員 管馬縣丞一員 主簿一員 典史一員 六房每房司吏一名 典史

二名 馬政科司吏一名 典史一名 承發司典史一名 舖長司司吏一名 架閣庫典史一名 清改

為大有庫

儒學教諭二員 訓導二員

陰陽學訓術一員 陰陽生五名

醫學訓科一員 醫生五名

僧曾司僧官一員 僧吏一名

肥鄉縣志

卷八 縣官治

按明代官制曾著於鄒公理志中至廉公靖修志時復刪去茲錄之以備參考

清

知縣一員 吏典如舊 典史一員

儒學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司吏一名

民國初年

縣政府

縣政府者縣行政官廳也不含有司法權在內以知事係省行政長官省長所委任其為行政官廳無疑知事而兼理司法事務者因初級審判地方審判兩廳尚未成立故以行政官兼理司法而為混合之官廳形式上亦如前清舊制然雖為一官廳而行政司法組織上與前清實有大不相同者其分別如左

縣政府行政上之組織

一縣長 按文獻通考周有縣正春秋時曰宰曰公曰大夫漢仍秦制萬戶以上為縣令不及萬戶者曰

長列侯所食邑曰國相唐制亦曰縣令明制曰知縣前清因之是古之所謂縣尹縣令即今之知事

也職司馬政亦曰司馬出宰百里又曰邑侯在專制時代對於縣丞主簿典史各佐貳則曰正堂士

庶親之則曰父母尊之則曰太爺咸同以降又尊之曰大老爺

咸豐時代知府稱大老爺

民國裁減佐貳各職定名

曰知事 民國元年由省頒發肥鄉縣知事木質印一顆 紳民稱之曰縣長曠覽載籍名雖不同其為親民之官則一也

二第一科

科長

科員

書記

前清時代刑名錢穀等事由知事自聘幕賓勸理縣事民國准知事自辟僚佐辦理行政事務凡不屬於財務各要政均由第一科科長科員指揮書記辦理如教育警察自治等各要政均屬之

三第二科

科長

科員

書記

第二科分書記為錢糧牙稅驗契三股均常川書記櫃書為臨時書記

四收發處

收發委員 司收發文件

肥鄉縣志

卷八 縣官治

二

五傳達處

傳達委員 司傳達東帖及會客等事

六行政警奉票傳喚及供公署使令

七催徵吏 催徵糧銀及牙稅行稅

八地糧登記處攢 造紅簿底簿為徵收丁糧之用

九村長村佐 在前清為村正村副民國改為村長村佐由村民公共選舉為下級自治職員體統較尊
有車馬膳宿等費無公費

十各村地方 催徵糧銀協助行政司法事務必有此項役乃能收綱舉目張之效

縣知事兼理司法廳之組織

自民國二年審檢所 審檢所之組織係以縣知事為檢查官代理初級檢查及地方檢查廳以都員審為推事判決刑事民事之法廳民國元年成立民國二年裁撤 裁撤後初級審廳地

方審判廳均未成立遂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亦如前清舊制其法廳組織法如左

一縣長 知事雖為行政官因司法關係一方面復受高等審判廳之監督兼理民事刑事得以行使初級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各職權而掌理其事務

二司法科長

批示狀辭查照民律刑律辦理輕罪重罪爲職員

三承審員 承審員與幫審員雖皆辦理司法事務而性質則大異幫審員爲高等審判廳所委任對於民事刑事有自由判決之特權縣知事不得掣其肘承審員之任用與否則爲縣知事之自由卽不用承審員由知事自行審理亦無不可因承審二字係承知事之意思而代爲審理其案件也至審理之當否其責任仍由爲知事者之自身對於上級官廳而負之其性質之不同如此

四管獄員 爲高等檢查廳所委任管理監獄及看守所有指揮看役管理罪犯及嫌疑犯之責任

五司法科書記 抄錄供辭謄寫判決書繕寫文件保管卷宗等事

六男看守 看守男罪犯及嫌疑犯

七女看守 看守女犯

八檢驗吏 檢驗傷痕

九司法警 傳喚原被告拘捕罪犯

十各村地方 村長村佐爲下級自治職員對於行政事務受縣公署指揮監督之責地方爲一村公役

對於司法行政均有服從命令之責

訴訟程序

肥鄉縣志

卷八 縣官治

三

按四級三審制由初級審判起訴者以鄰封縣爲第二審高等廳爲終審由地方審判起訴者以高等廳爲第二審大理院爲終審無論民事刑事其訴訟程序皆須照此辦理

縣公署行政經費 民國二年八月奉令改組行政經費每月額支大洋八百元

縣長一員照定章數目月支大洋三百元

第一科科長一員薪水百元至一百二十元係知事自由分配

科員二員至三員薪水大洋二十元至三十元係知事自由分配

書記六名大洋十元至六元

第二科科長一員薪水三十元至四十元係知事自由分配

科員一員至二員薪水二十元至三十元係知事自由分配

書記十六名十元至六元

行政警十二名工食無定數

催徵吏十六名每名月工大洋二元

以上俸薪暨工食俱由行政經費項下開支

司法經費每月額支大洋三百二十元

承審員一員薪水大洋五十元

管獄員一員照定章月支大洋四十元

書記五名月工大洋十元至六元

檢驗吏一名工食大洋五元

監所公役一名月工大洋六元

監獄已決犯口糧五十名每名月支洋六分

看守所未決犯口糧三十名每名日支洋六分

監獄看守四名每月工大洋六元

女看守一名月支大洋六元

看守所所丁二名每名月支大洋六元

監獄看守所燈油月支大洋七元五毛

以上俸薪暨工食俱由司法費項下開支

肥鄉縣志

卷八 縣官治

四